

证券代码：872511

证券简称：智林信息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龙城大街 75 号鸿泰国际大厦东楼 10 层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6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玉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西百易腾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并州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百易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易腾”）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并州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年利率不超过 5%。涉及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

以百易腾与中国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董事长陈玉及其配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内容以公司、董事长陈玉及其配偶与中国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11月12日第二次修订）之“第一百零五条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规定，公司单方面接受担保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70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年利率不超过 5%。涉及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以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担保方式：由董事长陈玉及其配偶、股东张起贵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东山西信利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内容以董事长陈玉及其配偶、股东张起贵、股东山西信利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11月12日第二次修订）之“第一百零五条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规定，公司单方面接受担保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山西鸿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借款》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山西鸿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登建筑”）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金额 1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无利息，不涉及抵押、质押或担保。涉及的具体金额、期限以公司与鸿登建筑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山西倍高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借款》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山西倍高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高家居”）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金额 2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无利息，不涉及抵押、质押或担保。涉及的具体金额、期限以公司与倍高家居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股东赵蕊女士拟向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 5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年利率不超过 3.4%，不涉及抵押、质押或担保。

涉及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以公司与赵蕊女士签订的合同为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11月12日第二次修订）之“第一百零五条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规定，关联方本次向公司提供借款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